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2號

原告 李彥蓉即李嫻茗

被告 林仁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79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114年7月19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頌棻